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救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家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蔡長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莊靜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